

##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### 建議調整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轄下服務的收費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調整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轄下服務的收費的建議，徵詢議員的意見。

#### 背景

2. 根據政府的一貫政策，政府的收費一般須訂於足以收回提供物品或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。根據政府下述一般指引，現時收回成本比率低於收回全部成本水平的收費，須逐步增加至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：

- (a) 對收回成本比率低於目標水平 40% 的收費，建議每年調高收費 20%，以期在 7 年內收回全部成本；
- (b) 對收回成本比率達到目標水平 40% 至 70% 的收費，建議每年調高收費 15%，以期在 3 至 7 年內收回全部成本；以及
- (c) 對收回成本比率達到目標水平 70% 以上的收費，建議每年調高收費 10% (或以下)，以期在 1 至 3 年內收回全部成本。

3. 為了在經濟困難時期減輕市民負擔，當局於一九九八年二月採取特別措施凍結大部分收費。根據“用者自付”原則，政府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恢復調整收費。根據最近期的成本檢討結果，參考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政府政策指引，並基於上文第 2(a)至(c)段增加收費的原則，我們建議調整香港警務處轄下 17 項收費(即《火器及彈藥規例》(第 238A 章)下的 9 項收費、《火器及彈藥(儲存費)令》(第 238B 章)下的 4 項收費、《應課稅品規例》(第

109A 章)下的 1 項收費、《當押商規例》(第 166A 章)下的 1 項收費，及《按摩院規例》(第 266A 章)下的 2 項收費)，以及調整香港海關轄下的 4 項收費(全部屬《化學品管制規例》(第 145A 章)下的收費)，以期逐步達致收回全部成本。

4. 收費建議的詳情載於**附件**。收費項目對市民的日常生活影響輕微，對有關行業的經營成本影響亦十分有限。

## 財政影響

5. 若調整收費建議得以落實，政府的收入每年可增加約 60 萬元。

## 提高效率的措施

6. 香港警務處和香港海關定期檢討其日常管理和程序，以期透過推行提高效率的措施和精簡程序，降低服務成本。我們在計算上述兩個部門提供有關服務的費用時，已將藉着這些工作節省的開支考慮在內。

## 未來路向

7. 在考慮議員對我們的收費調整建議的意見後，我們會進行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所需法例修訂，以實施建議的收費調整。

保安局  
二零零八年四月

## 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轄下收費的調整建議

項目 編號	部門／收費說明	上次調整 收費日期	現行 收費 (元)	按 2008 -09 年 度價格 水平計 算的收 回成本 百分率	建議收費 (元)	建議調高 數額 (元) (建議調高 百分比)	建議增加 收費後 收回成本 百分率
1	<b>香港警務處</b> 1. <u>《火器及彈藥規例》</u> 1.1 根據條例第 4(3)條批給豁免費用(每個證)	2006 年 4 月	410 元	67%	470 元	60 元 (15%) <sup>(2)</sup>	77%
2	1.2 管有權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 — 批給保安護衛員(每年)	2006 年 4 月	160 元	20%	190 元	30 元 (19%) <sup>(1)</sup>	24%
3	1.3 管有權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 —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(每年)	2006 年 4 月	1,560 元	44%	1,790 元	230 元 (15%) <sup>(2)</sup>	51%
4	1.4 根據條例第 30(1)條為限定的目的而批給的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費用(每個牌照)	2006 年 4 月	60 元	13%	72 元	12 元 (20%) <sup>(1)</sup>	16%
5	1.5 經營人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 — 專為訂明類別或種類的槍械或彈藥或為此兩者而批給(每年)	2006 年 4 月	3,890 元	66%	4,470 元	580 元 (15%) <sup>(2)</sup>	76%
6	1.6 經營人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 — 專為已使用的槍彈殼、已使用的射彈等而批給(每年)	2006 年 4 月	4,150 元	92%	4,510 元	360 元 (9%) <sup>(3)</sup>	100%
7	1.7 經營人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 —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(每年)	2006 年 4 月	9,860 元	93%	10,650 元	790 元 (8%) <sup>(3)</sup>	100%
8	1.8 修訂牌照或其中條件費用(每宗個案)	2006 年 4 月	60 元	28%	72 元	12 元 (20%) <sup>(1)</sup>	33%
9	1.9 補發牌照或豁免費用(每宗個案)	2006 年 4 月	60 元	38%	72 元	12 元 (20%) <sup>(1)</sup>	45%
10	2. <u>《火器及彈藥(儲存費)令》</u> 2.1 槍械儲存費(每件每月的費用，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)	2006 年 4 月	105 元	67%	120 元	15 元 (14%) <sup>(2)</sup>	76%

項目 編號	部門／收費說明	上次調整 收費日期	現行 收費 (元)	按 2008 -09 年 度價格 水平計 算的收 回成本 百分率	建議 收費 (元)	建議調高 數額 (元) (建議調高 百分比)	建議增加 收費後 收回成本 百分率
11	2.2 仿製火器儲存費(每件每月的費用，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)	2006 年 4 月	105 元	67%	120 元	15 元 (14%) <sup>(2)</sup>	76%
12	2.3 彈藥儲存費(每 100 發每月的費用；不足 100 發作 100 發計算，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)	2006 年 4 月	105 元	67%	120 元	15 元 (14%) <sup>(2)</sup>	76%
13	2.4 儲存於盒子、條板箱或類似的儲存器內以待轉運的槍械及彈藥的儲存費(總重量每 50 公斤每月的費用；不足 50 公斤作 50 公斤計算，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)	2006 年 4 月	81 元	52%	93 元	12 元 (15%) <sup>(2)</sup>	59%
14	3. <u>《應課稅品規例》</u> 3.1 臨時酒牌(每天)	2006 年 4 月	335 元	53%	385 元	50 元 (15%) <sup>(2)</sup>	61%
15	4. <u>《當押商規例》</u> 4.1 當押商牌照(每個牌照)	2006 年 4 月	3,480 元	91%	3,810 元	330 元 (9%) <sup>(3)</sup>	100%
16	5. <u>《按摩院規例》</u> 5.1 發出按摩院牌照	1995 年 5 月	6,410 元	44%	7,370 元	960 元 (15%) <sup>(2)</sup>	50%
17	5.2 牌照續期(不論續期 12 或 24 個月期)	2003 年 5 月	2,730 元	87%	3,000 元	270 元 (10%) <sup>(3)</sup>	96%
18	<b>香港海關</b> 6. <u>《化學品管制規例》</u> 6.1 新發出的牌照	2007 年 1 月	1,090 元	70%	1,530 元	440 元 (40%) <sup>(4)</sup>	100%
19	6.2 重新發出的牌照	2007 年 1 月	1,090 元	72%	1,530 元	440 元 (40%) <sup>(4)</sup>	100%
20	6.3 新發出的許可證	2007 年 1 月	700 元	74%	950 元	250 元 (36%) <sup>(4)</sup>	100%

項目 編號	部門／收費說明	上次調整 收費日期	現行 收費 (元)	按 2008 -09 年 度價格 水平計 算的收 回成本 百分率	建議 收費 (元)	建議調高 數額 (元) (建議調高 百分比)	建議增加 收費後 收回成本 百分率
21	6.4 重新發出的許可證	2007 年 1 月	700 元	74%	950 元	250 元 (36%) <sup>(4)</sup>	100%

- (1) 正文第二段第(a)項指引適用(即對收回成本比率低於目標水平 40% 的收費，建議每年調高收費 20%，以期在 7 年內收回全部成本)。
- (2) 正文第二段第(b)項指引適用(即對收回成本比率達到目標水平 40%至 70% 的收費，建議每年調高收費 15%，以期在 3 至 7 年內收回全部成本)。
- (3) 正文第二段第(c)項指引適用(即對收回成本比率達到目標水平 70%以上的收費，建議每年調高收費 10%(或以下)，以期在 1 至 3 年內收回全部成本)。
- (4) 一九九七年，當局實施了分三期把費用增至收回全部成本水平的第一期調整。然而，由於當時經濟情況欠佳，政府自一九九八年凍結大部分收費，餘下兩期調整因而暫緩實施。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發出的文件(立法會 CB(2)2124/04-05(01)號文件)提到，當局打算按原定計劃，實施餘下兩期的收費調整，以期達致收回全部成本。第二期的收費調整在二零零七年一月，透過《2006 年化學品管制(費用調整)規例》實施，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的費用分別增加 38% 及 37% 至 1,090 元和 700 元。